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27,558</b>	102,588	<b>294,355</b>	303,093
銷貨成本		<b>(95,971)</b>	(82,771)	<b>(230,397)</b>	(246,400)
毛利		<b>31,587</b>	19,817	<b>63,958</b>	56,693
其他收益		<b>981</b>	6,208	<b>1,773</b>	6,95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3,636)</b>	(4,461)	<b>(8,229)</b>	(12,374)
行政開支		<b>(13,258)</b>	(16,270)	<b>(41,132)</b>	(42,945)
財務費用		<b>(2,312)</b>	(2,675)	<b>(7,222)</b>	(7,570)
除稅前溢利		<b>13,362</b>	2,619	<b>9,148</b>	763
所得稅開支	3	<b>(84)</b>	(1,258)	<b>(84)</b>	(330)
本期間之溢利		<b>13,278</b>	1,361	<b>9,064</b>	43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5,057</b>	(1,529)	<b>(966)</b>	(3,331)
少數股東權益		<b>8,221</b>	2,890	<b>10,030</b>	3,764
		<b>13,278</b>	1,361	<b>9,064</b>	433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b>1.56港仙</b>	(0.47港仙)	<b>(0.30港仙)</b>	(1.02港仙)
股息	5	—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之溢利	<b>13,278</b>	1,361	<b>9,064</b>	4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及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b>2,275</b>	(1,917)	<b>4,730</b>	7,958
確認法定儲備	-	-	<b>(47)</b>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b>2,275</b>	(1,917)	<b>4,683</b>	7,9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5,553</b>	(556)	<b>13,747</b>	8,391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7,285</b>	(3,446)	<b>(977)</b>	4,627
少數股東權益	<b>8,268</b>	2,890	<b>14,724</b>	3,764
	<b>15,553</b>	(556)	<b>13,747</b>	8,39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合併儲備	累積匯兌調整儲備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235	27,735	88,140	70,706	158,846
本期間之溢利/(虧損)	-	-	-	-	-	-	-	(3,331)	(3,331)	3,764	433
換算中國及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958	-	7,958	-	7,9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958	(3,331)	4,627	3,764	8,39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251</u>	<u>27,682</u>	<u>2,598</u>	<u>7,250</u>	<u>1,948</u>	<u>2,441</u>	<u>23,193</u>	<u>24,404</u>	<u>92,767</u>	<u>74,470</u>	<u>167,23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5,467	18,679	87,065	75,700	162,765
本期間之溢利/(虧損)	-	-	-	-	-	-	-	(966)	(966)	10,030	9,064
換算中國及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36	-	-	(423)	-	13	4,717	4,730
確認法定儲備	-	-	-	(24)	-	-	-	-	(24)	(23)	(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12	-	-	(423)	(966)	(977)	14,724	13,7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0	-	-	-	(150)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251</u>	<u>27,682</u>	<u>10,672</u>	<u>7,812</u>	<u>1,623</u>	<u>2,441</u>	<u>15,044</u>	<u>17,563</u>	<u>86,088</u>	<u>90,424</u>	<u>176,51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將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333)	(1,609)	(333)	(1,460)
遞延稅項	249	351	249	1,130
	<u>(84)</u>	<u>(1,258)</u>	<u>(84)</u>	<u>(330)</u>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低至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主席令公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7%減低至25%。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接下來之連續三年可獲免50%企業所得稅。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報告稅務虧損。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務虧損悉數抵銷，上昇音響並無就本期間溢利繳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Sonavox Canada Inc.乃按33%之總稅率繳納聯邦及安大略省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5,057</u>	<u>(1,529)</u>	<u>(966)</u>	<u>(3,33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千股)	<u>325,090</u>	<u>325,090</u>	<u>325,090</u>	<u>325,09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1.56</u>	<u>(0.47)</u>	<u>(0.30)</u>	<u>(1.02)</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作出有關計算以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已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將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此外，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可引致來自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表示可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其主要業務之表現，包括製造及銷售優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予全球領先之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美國及歐洲市場低迷，使得業務環境仍充滿競爭及挑戰。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之表現無疑受到影響。由於回顧期間內經濟復甦致使本集團向客戶運送之產品量回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加24%至約12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6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支持汽車工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汽車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8%。中國成為本集團之最重要市場，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中國揚聲器系統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5%(二零零八年：38%)。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增加13%至約24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4,900,000港元)，約佔其總營業額之83%(二零零八年：約71%)。本集團之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銷售額約為5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200,000港元)。整體銷售額減少3%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下滑而導致營商環境持續不景氣所致。

本集團之表現得益於回顧期間擴大生產及原料價格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2%，而上一期間約為19%。由於毛利率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

## 前景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依然充滿挑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之汽車銷量將達一千零二十萬輛，較去年上升近9%。董事有信心，憑藉本集團之穩固基礎，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業務進入中國汽車工業市場領導者之新水平。就海外汽車揚聲器市場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從與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持續建立之業務關係中受惠。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以促使其業務持續增長。

就消費電子市場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音響行業之知名客戶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之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這將使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於日後獲得收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SEI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 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SEI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 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專業顧問，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註銷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	
(a) 董事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45
(b) 其他合計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45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熾輝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navox.com.hk](http://www.sonavox.com.hk)上。